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0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瑟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伍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7575元	張瑟稀	自民國113年 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02	新臺幣 32022元	張瑟稀	自民國113年 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一、緣債務人張瑟稀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29日、106年11月1日、112年7月20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1 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
02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
03 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
04 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
05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6 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
07 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
08 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
09 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至民國113年11月5日止帳款尚餘新
10 臺幣（以下同）103,541元，及其中本金99,597元未按期繳
11 付。

12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5日止，帳款尚餘103,541元，其
13 中99,597元為本金；3,044元為利息（113年7月8日至113年1
14 1月05日）；900元為違約金（即113年8月至113年9月）未按
15 期繳付。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
16 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
17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18 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9 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21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
25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
27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28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